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相关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昱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辰智慧”）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基于昱辰智慧日常业务的正常需要，扩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及昱辰智慧的业务发展。昱辰智慧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昱辰智慧提供此项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伯荣、谢利锦、张梅、徐擎天

2020 年 10 月 28 日